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5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李志堅

被告 賴焯琳（原名賴紋琳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93元，及從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日上午11時57分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型號：YARIS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之iRent同站租還\_嘉義西門站，每日定價2,300元，依租金專案說明，平日、假日推廣租金為每日1,680元（每小時168元）、每小時230元，逾時還車則按車輛款式之定價為每日2,300元，還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及安心服務費等，被告自承租後，遲至同年6

01 月10日中午12時5分始返還系爭車輛，被告迄今尚未償付  
02 逾期租金16,330元、油資3,711元、通行費992元、安心服  
03 務費4,260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並發函催告，被告仍置之  
04 不理，為此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上開費用  
05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1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周瑞楠